
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ᠤᠮᠤᠯᠠᠰᠢ ᠶᠢᠨ ᠦᠨᠢᠯᠦᠨ ᠦᠨᠢᠯᠦᠨ ᠦᠨᠢᠯᠦᠨ ᠦᠨᠢᠯᠦᠨ ᠦᠨᠢᠯᠦᠨ

乌财建〔2024〕110号

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海南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建〔2023〕1567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043 万元，依据《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24〕2 号）和《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央、自治区财政下达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意见的函》（乌建局函字〔2023〕152 号）事宜，分配你区 301.7 万元，支出

功能分类科目为：2210108.老旧小区改造，政府收支分配科目为1100258.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直达资金标识：01中央直达资金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和随意调整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